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高健存、叶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琉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